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千宏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大千

被　　告　洪瑞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豐小字第1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因轉帳錯誤，從伊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行帳戶誤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元至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）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，爰起訴請求返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提出中國信託110年10月13日通知函、匯款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臺中地方法院豐小卷第19頁、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有中國信託

110年11月19日函覆帳戶相關資料在卷可按（見豐小卷第23至2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6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